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其中监事刘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